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与上海加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加游，林奇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3月1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或“转让方代表”）与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加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331,792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11.7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同意，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711,041股股份（占目标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加游，林奇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上海加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BM10AU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层 A 区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转让方与上海加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上海加游107,331,792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72%)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过户登记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37,680,945	4.11
林小溪	37,680,944	4.11	37,680,944	4.11
林芮璟	37,680,944	4.11	37,680,944	4.11
上海加游	-	-	-	-
股东	本次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林漓	-	-	-	-
林小溪	-	-	-	-
林芮璟	5,711,041	0.62	-	-
上海加游	107,331,792	11.72	107,331,792	11.72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3月16日的总股本。本公告所有百分比数值保留2位小数,变动前后数值

总和如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加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定持股要求和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违反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